

证券代码：838861

证券简称：华鹏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中华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并取消监事设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根据上述调整事项，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现行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取消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